西北能化安﹝2020﹞205号

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的方案

2020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切实做好“双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准应急发【2020】29号、准安委发【2020】35号、鄂大安办发【2020】34号、鄂大安办发【2020】42号文件及集团公司、自治区、市、旗、园区各级要求，着力提升“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力度，决定在中秋节、国庆节“两节”期间进一步加强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各专业全面检查工作，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有效杜绝各类生产安全及环保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稳定运行。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成 员：戴 军、武云飞、方仁付、曹绪宏、卢 军

王少武、陈方悟、余 顺、胡振宁、陈四华

毛明礼、王 涛、苏 光、张晋文、霍爱会

韩 涛、丁小龙、张 蕾、冯 志、周 锁

三、实施时间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

1.组长职责：

（1）组长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动员和部署。

2.副组长职责：

（1）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

3.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1）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内容的检查、整改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定期向组长和副组长汇报“两节”期间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主要内容

1.深入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部室、车间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两节“期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两节“期间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两节”期间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认真组织管技人员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一次节前安全大检查，集中发现和整治一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车间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公司领导每周至少进行2次巡检，各车间在“两节”期间应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巡检工作，严密监控温度、液位、流量等关键参数波动情况和关健机泵、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关键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发现跑、冒、滴、漏现象迅速处理，确保万无一失。（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净化合成车间、动力车间）

3.联锁管理。建立健全联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进行摘除联锁及联锁投切管理，杜绝擅自摘除联锁或长期摘除联锁未恢复的行为，杜绝关键联锁未经主要领导审批即擅自摘除。（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设备部、仪表车间）

4.加强报警管理。确保报警设施完好、报警记录齐全、报警处置及时妥当，杜绝违规消除报警的行为。（责任单位：调度、各生产单位）

5.加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按照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安监总管三〔2013〕3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监控各项工艺和安全参数，确保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责任单位：气化车间、净化合成车间、动力车间）

6.加强特种设备的管理。做好检查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职责，确保特种设备设施检验合格，杜绝特种设备带病运行。（责任单位：设备部）

7.加强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管理。节假日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3人以上检维修作业，因安全生产确需进行检维修作业的，要编制详细检维修方案，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要安排公司值班领导、车间级负责人现场监督指导作业，确保检维修作业安全。所有检维修作业都要提级审批，禁止在重大危险源区域和罐区动火及其他特殊作业。与此同时，要强化一般检维修作业行为的管控，要对厂区进行危险作业区分，凡在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甲、乙类装置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开展的检维修作业必须进行审批，必须制定方案，必须由车间级安全负责人现场监控，防止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因野蛮作业和违规作业而酿成事故。（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各生产车间）

8.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各车间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员工安全思想教育和节日安全教育，杜绝“三违”现象。关注员工返工思想动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确保员工尽快进入工作状态。（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各生产单位）

9.强化承包商管理工作。将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纳到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中。节假日期间除长期固定的承包商作业单位以外，一律不得临时安排承包商进驻作业或不得安排临时施工任务。要加强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管控确保具备资质和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作业，坚决杜绝承包商节假日期间临时更换 未经培训和不具备资质的人员顶岗、替岗。鉴于承包商队伍人员流动性较强，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查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梳理工作流程、加强处罚力度、强化人员监督等方式认真履行承包商监督管理职责，防止出现承包商管理盲区和漏洞。（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设备部、经管财务部）

10.强化应急储备，提高应急能力。一是安排好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在岗值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够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三是加强员工现场处置能力的培训教育，做到临危不乱，处置得当，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因处置不当引发事故；四是认真检查公司和车间的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对过期的、失效的要及时予以更换。（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11.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坚决查处“三违”，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三违”行为一律零容忍，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岗前和岗中检查，岗前和岗中严禁饮酒；严禁换岗、替岗、脱岗、严禁安排新录用人员单独上岗或顶岗替岗。（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各生产单位）

五、工作要求

1.各部门、车间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把这次“两节”期间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

2.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节假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必须有一人在岗，分管生产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岗。每天必须有一名公司级领导带班，要明确带班领导带班期间检查督促的具体地点、环节和内容，确保带班领导能够深入各车间、班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记录备查；二是合理安排好值班值守人员，合理调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搭配值班。严格执行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请假报告及应急值守制度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

3.各部门、车间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时要注重效果，严禁搞形式、走过场，要认真摸排事故隐患，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是各部门、车间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自查五定表

2.西北能化公司节前综合检查五定表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0年9月30日印发